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0,100,901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5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
及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及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1) 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本公司擬藉公開發售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0,100,901股發售股份連同發行紅股，籌集不少於約44,95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5,167,34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368,822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58,141,587股尚餘換股股份，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04,677,749股股份。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預期約為42,50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將用作日後投資前景優越之中國醫療行業項目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認定任何明確投資機會。

公開發售乃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並須受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計算，將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不少於1,798,044,794股紅股及不多於1,860,201,802股紅股。

由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之規定，基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即董事翁先生、沈女士及

鄭先生，以及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易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2) 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修訂細則第147條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容許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不按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

(3)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1,798,044,795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對細則作出之修訂、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4)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1)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798,044,79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0,100,901股發售股份(由於合共持有142,520,7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或翁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分別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紅股數目：	將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不少於1,798,044,794股紅股及不多於1,860,201,802股紅股，基準為於公開發售下每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5,167,34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368,822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58,141,587股尚餘換股股份，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04,677,749股股份。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發行紅股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將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按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0,100,90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1,798,044,794股紅股及不多於1,860,201,802股紅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繳足。計及將予發行之紅股，每股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認購價(「發售股份及紅股認購價」)為每股0.0167港元。認購價及發售股份及紅股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分別折讓約7.41%及69.07%；
2.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分別折讓約3.85%及67.88%；
3.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7港元分別折讓約5.12%及68.31%；及
4. 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316港元分別有溢價約58.23%及折讓約47.15%。

認購價及發售股份及紅股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鑑於「**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一節所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需要，以及考慮到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增加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發售股份及紅股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發售股份及紅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資格股東獲提出可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為確定受禁制股東之身分及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要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方不會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寄出任何申請表格予受禁制股東。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及紅股，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得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本身配額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本應得之發售股份，概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而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相關行政費用後，董事認為，不容許股東超額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彙集有關零碎配額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促使代理就碎股安排對盤服務。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會繼續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受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限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及
博大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0,100,901股發售股份(由於合共持有142,520,7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或翁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分別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紅股數目： 將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不少於1,798,044,794股紅股及不多於1,860,201,802股紅股，基準為於公開發售下每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703,575,64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34,654,151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佣金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75%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擁有6,187,500股股份及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9,042,085股股份，而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易耀則擁有375,706,000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認購彼及易耀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有權獲得之3,093,750股發售股份及187,853,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沈女士擁有5,400,000股股份及10,805,2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0,805,240股股份。根據沈女士之承諾書，沈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10,805,2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認購沈女士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2,7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擁有3,600,000股股份。根據鄭先生之承諾書，鄭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鄭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1,800,000股發售股份。

另外，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33,478,65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剔除翁先生擁有權益之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包括執行董事沈女士、蔣濤先生及陳金山先生分別擁有之10,805,2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0,781,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10,781,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擁有權益之101,111,09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人獲授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根據及依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包銷：

- i. 不少於703,575,647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並無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
- ii. 不多於734,654,151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已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即構成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方告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一份協定格式之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於發售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5) 沈女士及鄭先生各自遵從並履行對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有權獲得之2,700,000股發售股份及1,800,000股發售股份；
- (6) 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遵從並履行對本公司、包銷商及／或翁先生作出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
- (7) 翁先生遵從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容許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不按股東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及
 - (ii)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會就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不一定會進行，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繼續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該等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情況1：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完成後 (按附註1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翁先生及易耀(附註3)	381,893,500	21.24%	954,733,750	21.24%	954,733,750	21.24%
沈女士(附註4)	5,400,000	0.30%	13,500,000	0.30%	13,500,000	0.30%
鄭先生(附註4)	3,600,000	0.20%	9,000,000	0.20%	9,000,000	0.20%

包銷商(附註5)：

博大證券(附註5)	—	—	—	—	900,000,000	20.02%
華富嘉洛證券(附註5)	—	—	—	—	1,210,726,941	26.93%
小計	—	—	—	—	2,110,726,941	46.95%
公眾股東	1,407,151,295	78.26%	3,517,878,236	78.26%	1,407,151,295	31.31%
總計	1,798,044,795	100%	4,495,111,986	100%	4,495,111,986	100%

情況2：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按附註1所述載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按附註2所述載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翁先生及易耀(附註3)	381,893,500	21.24%	381,893,500	20.53%	954,733,750	20.53%	954,733,750	20.53%
沈女士(附註4)	5,400,000	0.30%	5,400,000	0.29%	13,500,000	0.29%	13,500,000	0.29%
鄭先生(附註4)	3,600,000	0.20%	3,600,000	0.19%	9,000,000	0.19%	9,000,000	0.19%
包銷商(附註5)								
博大證券(附註5)	—	—	—	—	—	—	900,000,000	19.35%
華富嘉洛證券(附註5)	—	—	—	—	—	—	1,303,962,453	28.04%
小計	—	—	—	—	—	—	2,203,962,453	47.3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持有人	—	—	1,368,822	0.07%	3,422,055	0.07%	1,368,822	0.0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附註6)	—	—	2,646,600	0.14%	6,616,500	0.14%	2,646,600	0.06%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58,141,587	3.13%	145,353,966	3.13%	58,141,587	1.25%
公眾股東	1,407,151,295	78.26%	1,407,151,295	75.65%	3,517,878,236	75.65%	1,407,151,295	30.26%
總計	<u>1,798,044,795</u>	<u>100%</u>	<u>1,860,201,804</u>	<u>100%</u>	<u>4,650,504,507</u>	<u>100%</u>	<u>4,650,504,507</u>	<u>1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並無股東(不包括翁先生及易耀、沈女士及鄭先生，彼等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比例配額)承購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先生於6,1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易耀於375,7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沈女士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5. 包銷商已經及／或將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結束時，包銷商與分包銷商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各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6. 本公司一名顧問持有之2,646,6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總數減除外購股權後計算得出。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之資金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業務。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董事擬在前景優越之中國醫療行業探索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在日後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中國醫院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董事相信具增長潛力之中國內地醫院之股權)，以受惠於醫療行業增長並在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回報。

為達成本集團之收購策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相應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為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以及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準備就緒抓緊任何具潛力之業務機遇，並有助其業務擴展及提升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預期約為42,50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將用作日後投資前景優越之中國醫療行業項目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認定任何明確投資機會。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月九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月十日星期二
最後交回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九年

最後終止時限.....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佈就時間表所載事件所述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展或更改。有關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認購價及換股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平邊契據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項調整詳情。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需作出之調整，而調整詳情將於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提供。

(2) 細則之修訂

董事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細則第147條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容許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不按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方法為刪除細則第1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

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以不同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並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3)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1,798,044,795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之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之規定，基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即董事翁先生、沈女士及鄭先生，以及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易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對細則作出之修訂、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4)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適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以協定形式刊發之致股東通函，當中將附載通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42,613,637股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認購合共15,527,95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42,520,7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授予翁先生之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
「沈女士」	指	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鋼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不少於899,022,39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930,100,901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博大證券」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首次上市後始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住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法律限制(如有)所作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及博大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翁先生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703,575,64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34,654,151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由翁先生、沈女士及鄭先生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